

#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创股份”）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，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进展情况

2022年8月9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依法作出的（2022）京01破申54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重整案（以下称“重整案”）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3年7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第三方组成“联合体”作为意向投资人，参与本次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投资，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本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甄选、合作协议谈判、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》（2023-022）。

2023年7月31日，公司根据管理人的安排要求，提交了第二轮重整投资方案。

2023年8月11日，新华联重整项目重整投资人第二轮遴选评审工作结束，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，公司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被评为第三名。管理人后续将组织与排名第一的投资人优先协商谈判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若与该投资人无法就《重整投资协议》主要内容或条款达成一致，或该投资人不能及时完成协议签署，管理人有权与排名第二的投资人另行协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或视实际需要再次组织遴选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事项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同时各方资源整合变数

很大，重整难度很大。公司未成为新华联控股重整投资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仍将继续通过技术研发、项目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氟化工新材料产业布局，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